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股票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截至目前，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丝路”）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俄发展”）目前尚未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 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因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未能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拟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ST 锐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3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ST 锐电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变更为王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拥有公司最大表决权份额。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表决权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1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ST 锐电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委托表决权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ST 锐电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到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与核实，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回复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锐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3 号），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ST 锐电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锐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期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截至目前，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目前尚未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2020】15 号《责令暂停收购事先告知书》，因中俄丝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俄地区合作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华锐风电，并予公告。以上事实有华锐风电公告、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拟责令中俄丝路和中俄发展暂停收购，在改正前不得对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ST 锐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五)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4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且股票已连续 15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4 月 3 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

止上市。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表决权委托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